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規章 (修訂及重訂版)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了本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規章(本「規章」)。

I. 目的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委員會」)作為董事委員會，旨在監督及監察：

- (1) 公司財務報表的審核；
- (2) 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資格及獨立性；
- (3) 獨立核數師的表現；
- (4) 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公司內部會計及財務控制系統的完整性；
- (5) 與公司財務報表有關的法律及監管事宜，包括監督獨立核數師、檢討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內部審核流程及受理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核或其他相關事項投訴的程序；
- (6) 根據公司相關政策，披露任何有關公司財務報表的質量或完整性之重要資料，而披露委員會已將之告知委員會；
- (7) 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及
- (8) 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實務。

委員會的政策及程序須靈活變通，以便最佳適應於萬變的環境。

除本規章中明確轉授予委員會的權力和責任外，對於董事會就其認為適合委員會考慮的事項，根據本規章(經不時修訂)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章程細則」)轉授予委員會的任何其他權力及任何其他責任，委員會均可行使該等權力及履行該等責任。本規章中董事會轉授予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或委員會認為無須經董事會批准而適合行使及履行的任何權力及責任，以及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決策(包括與行使或不行使本規章下轉授予委員會的任何權力有關之任何決策)均由委員會憑其全權酌情權決定。

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委員會的責任僅限於監督。委員會概無責任根據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籌劃或開展審核，或者確定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以上是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的責任。

此外，審計文件界定「檢討」一詞包括將由獨立核數師開展的一套特殊的必要程序。委員會的成員並非獨立核數師，本規章中所使用的「檢討」一詞不具有上述涵義，且不得解釋為表明委員會成員能夠或應當遵循對進行財務報表檢討的核數師而言屬於必要的程序。

II. 成員

委員會應只由獨立非僱員董事組成，並包括至少三位成員，且經董事會確定，每名董事(a)符合納斯達克關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經修訂的《1934年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法》」）第10A-3(b)(1)條的獨立性要求；(b)於過往三年內任何時間不得參與編製公司或公司任何現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c)擁有董事會事務判斷方面的經驗，能幫助解決委託給委員會的事項。

此外，各名委員會成員必須使董事會確信他/她能夠閱讀及理解基本財務報表，包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委員會成員無須參加會計及審核專業課程，因此一些成員可能並不精通財務事項或者涉及審核或會計的事項。然而，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及由董事會確定，至少有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須擁有曾就職於財務或會計行業的經驗、會計業要求的專業證書或任何其他類似經驗或背景，使其精通財務，包括是或曾經是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或其他承擔財務監督責任的高級主管人員。此外，至少有一名委員會成員是表格20-F項目16A所訂明的定義所指的「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另外，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指引》中規定，若該成員是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特別注意其資格符合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根據證券交易法公佈的「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定義，以及其在納斯達克或其他美國上市公司中積累的廣泛經驗。董事會格外偏好及關注從納斯達克或其他美國上市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獲得的經驗。

委員會的最初成員（包括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此後委員會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在考慮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建議後予以委任。委員會成員須按照董事會的意願履行董事會釐定的一項或多項條款。董事會可因故或無故將委員會成員從委員會中免除。

任何委員會成員概不得收受來自公司的任何諮詢、顧問或其他補償費，但就擔任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成員而獲得者除外。

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自其(a)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不再在該公司中享有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1)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III. 架構及運作

主席（倘主席缺席，主席指定或委員會其他成員提名的成員）須主持每次委員會會議並制定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主席須在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預定日期前至少三(3)天向每名成員發出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並列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經所有成員對此作出書面或口頭同意，可寬免遵從該等通知要求。若所有成員中有50%以上的成員出席，則構成法定人數。採納任何決議或其他委員會行動，必須獲得參加任何委員

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贊成票。在委員會指明的若干情況下，可接受委員會過半數成員藉電郵發出的贊成票。

只要委員會不違反章程細則或本規章的任何條文，委員會就有權制定有關通知及召開會議的規則及程序。

委員會在每個財政季度期間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若主席認為適宜，亦可更頻繁地召開會議。委員會須定期單獨與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召開會議。委員會會議可以親自出席或以全體與會人士彼此聽見的電話會議或類似的通訊設備形式舉行。會議記錄須由主席指定的人士保存。會議記錄的擬稿和終稿須寄送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以在會後的合理時間內供其各自評論及記錄。

所有不是委員會成員的非僱員董事均可出席及旁聽委員會會議，但不得參與任何討論或商議，除非委員會邀請他們如此行事，且在任何情況下概無權表決。委員會可憑其酌情權在會議成員中納入管理層、獨立核數師代表、內部核數師、公司僱用或聘用的任何其他財務人員或委員會認為其出席乃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委員會亦可拒絕讓任何不是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不是委員會成員的非僱員董事）參加會議。

IV. 職責及責任

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須包括第 IV 節中列明的各項事項以及董事會不時委託予委員會的其他事項。

(A) 與獨立核數師的互動

(1) *委任及監督*。委員會直接負責委任、重新委任及留任獨立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監督獨立核數師的工作（包括管理層與獨立核數師之間關於財務匯報的任何分歧的決議），以備製或發表審核報告或相關工作或為公司提供其他審核、檢討或證明服務，且獨立核數師須直接向委員會報告。委員會在開始審核前須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匯報責任的性質及範疇。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免任、辭退或解僱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處理獨立核數師的辭任或解僱事宜。委員會須每五(5)年考慮一次委任獨立核數師的投標程序，以及每年都須以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獨立核數師表現評估。

(2) *服務的預先批准*。委員會須負責制定及執行委聘獨立核數師以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僅指出其認為有需要採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並就應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在獨立核數師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委聘以提供審核或非審核服務之前，委員會須預先批准該委聘。就此而言，獨立核數師須包括與其核數師行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合理及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此實體屬於該核數師行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倘服務的聘用協定是依據委員會就公司委聘獨立核數師制定的預先批准政策及程序訂立的，則委員會無須預先批准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惟該等政策及程序詳載了特定服務、委員會獲悉提供的每項服務、以及該等政策及程序不包括將委員會於《證券交易法》項下的責任轉授予公司管理層。委員會可授權委員會的一名或多名指定成

員作出預先批准，惟該等批准須在下一一次會議上向委員會呈示。倘委員會選擇就非審核服務制定預先批准政策及程序，委員會必須獲悉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每項非審核服務。委員會亦無須預先批准非審核服務（檢討及證明服務除外），前提是該等服務屬於證券交易委員會所指的例外情況。委員會須全權批准公司向任何有關獨立核數師就任何獲批准的審核或非審核服務應支付的任何酬金（包括費用），以及批准履行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3) *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委員會須根據適用的準則，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品質控制程序、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過程的客觀性及效率，以及檢討及監察為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獨立核數師之高級人員的經驗和資格。為進行檢討，委員會須至少每年：

(a) 獲得獨立核數師提交的含有下列內容的書面報告（在適用的審核準則允許的限度內）：

(i) 獨立核數師之內部品質控制程序；

(ii) 獨立核數師最近一次品質控制檢討或由同業進行的檢討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以及在先前的五(5)年內政府機關或專業機構對獨立核數師所從事的某項或某幾項獨立審核工作進行調查或查核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以及針對任何該等問題所採取的措施；及

(iii) 獨立核數師與公司或在公司擔任財務報告監督角色的個人之間的一切關係，這些關係可能被合理地認為對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有影響；及

(b) 檢討上文的報告及獨立核數師一整年的工作，以及評估獨立核數師的資格、表現和獨立性，包括就獨立核數師與公司的聘用協定對主要合夥人的檢討和評估，以及將結論呈交予董事會，並（倘委員會如此決定）建議董事會採取額外的措施，以使其信納獨立核數師的資格、表現和獨立性。

(c) 委員會負責確保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須確保該獨立核數師至少每年編製及提交一份符合美國獨立標準董事會 1 號標準的書面陳述，述明獨立核數師與公司的一切關係。委員會須與獨立核數師積極討論委員會認為可能影響獨立核數師之客觀性和獨立性的任何已披露的關係或服務。如委員會確定進行進一步調查屬合宜，委員會須採取適當措施，對獨立核數師的報告作出回應，以使其信納核數師之獨立性。

(d) 委員會須與獨立核數師確認獨立核數師遵循證券交易委員會制定的合夥人輪換規定。

(e) 委員會須（如適用）考慮獨立核數師向公司提供的任何獲准許的資訊科技服務或其他非審核服務是否與保持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無衝突。

- (f) 制定有關聘用獨立核數師的現任僱員和前任僱員的政策。
- (4) 開展審核。委員會須每年獲得獨立核數師的書面保證，保證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0A 條的方式進行審核。
- (B) 財務報表及審核
- (1) 與管理層、獨立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 (a) 委員會須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以及相關變動。
- (b)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在審核開始前，委員會須與管理層、獨立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就每年審核工作舉行會議，以討論審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需遵循的程序、匯報責任以及審核的人事安排。
- (c) 委員會須檢討並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委員會獲悉未在公司財務報表上註明、但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流動性、資本開支、資本資源或者收入或支出的重要組成部分產生重大的現時或未來影響的任何重要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安排、債務（包括或有債務）以及公司與未合併實體的其他關係。
- (d) 委員會須監察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與賬目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與報告及季度報告及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匯報的判斷。在該檢討過程中，委員會須關注會計政策與實務的任何變化、主要評判方面、因審核出現的重大調整、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與會計準則的符合程度和關於財務匯報的其他法律規定的符合程度。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獨立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亦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公司負責會計與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e) 委員會須檢討並與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如適當）討論和在完成及提交予獨立核數師之前，每份管理層聲明書及《證券交易法》第 10A(k)條規定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與獨立核數師的單獨會議。委員會須檢討並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
- (a) 在年度審核之前，年度審核的範圍、規劃及人事安排；
- (b) 美國審核標準第 1301 號聲明（可能經修改或增補）規定的需討論的與審核工作有關的事項；
- (c) 關於會計及審核原則與實務以及財務報表呈示的重大事項，包括一切重大會計政策與估計、公司選擇或應用會計原則的任何重大變化、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的重大或不尋常項目、關於公司內部控制之充足性

的任何重大事項和調查結果、根據重大控制缺陷採納的任何特殊審核步驟以及針對內部控制事項的任何重要調查；

(d) 管理層及／或獨立核數師就重大財務報告事項和為編製財務報表作出的判斷而進行的分析，包括對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其他處理方法對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e) 監管和會計措施（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結構）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f) 獨立核數師、內部審核人員或管理層建議的公司審核與會計原則及實務的任何重大變化；

(g) 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依據《薩班斯 — 奧克斯萊法》第 404 條頒佈的規則編製的管理層內部控制報告；

(h) 獨立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對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要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及

(i) 獨立核數師與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所有其他重要書面通訊，如任何管理層函件、管理層聲明書、關於內部控制的觀點和建議的報告、獨立核數師聘用函、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函件、未經調整的審核差額列表以及未被記錄的調整及重新分類清單（如有）。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及時就獨立核數師的管理函件中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3) 建議在定期監管申報中納入財務報表。

(a) 公司周年報告

根據上文第(B)(1)段中的檢討和討論，以及根據從獨立核數師獲得的與其獨立性有關的披露以及依據上文第(A)(3)段與核數師就該獨立性展開的討論，委員會須確定是否向董事會建議在公司須審核的財政年度的 20-F 表格年度報告中納入經審核財務報表。

(b)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的定期監管申報

為了讓新濠國際預備集團合併賬目，根據公司給予新濠國際關於公司財務報表資料的規定，委員會應不時收到管理層的報告及管理層的聲明書(如需要)關於提供予新濠國際以預備其定期監管申報的有關於公司財務報表的內容及範圍。

委員會或授予一位或多於一位指定管理層成員權力去批准給予公司財務資料予新濠國際。

(C) 內部審核

(1) 委任及監督。委員會須檢討高級內部審核人員的委任及終止委任，並檢討所有提交予管理層的重大報告以及內部審核人員編製的內部控制事項的主要

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的回應。委員會每年須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內部審核表現評估，並向行政總裁匯報表現評估的結果。

(2) **職權及責任**。委員會須批准內部審核規章，該等規章界定了內部審核職能之職權及責任。委員會須每年檢討及重新評定內部審核規章之充分性，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更改。委員會亦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3) **內部審核計劃**。委員會須批准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經委員會批准後，對此計劃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均須重新提交予委員會，以獲其批准。

(4) **與內部核數師的單獨會議**。委員會須定期與內部核數師召開會議，討論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責任、預算及人事安排，以及內部核數師認為委員會須注意之任何事宜。委員會須與內部核數師討論內部核數師編製並提交予管理層之任何重大報告，以及管理層作出的任何回應。

(D) 風險管理

(1) **政策及程序**。委員會須評估風險總監及高級管理層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受理、緩解、分配或處理可能對公司業務、策略、營運、財務和聲譽產生重大影響的各種類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合規和營運風險以及其他不斷變化的風險，例如網絡安全威脅），以及就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批准之建議。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獲取風險總監根據公司的業務發展所評估該等政策及程序並建議董事會批准任何建議之變更。

(2) **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接獲定期風險評估及緩解報告並檢討及與管理層討論公司風險容差限度、進行風險評估、風險總則及管理層對風險承擔之回應及準備性。

V. 其他權力與責任

(1) 委員會須(a)持續檢討報告予委員會的所有相關方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所有該等交易均須獲得委員會的批准，而無需獲得董事會的進一步批准。(b)檢討管理報告有關交易雖不涉及相關方交易，但若牽涉一方與新濠國際是有關聯亦需要經委員會的批准。某些若被公司認為重大的交易亦需要經委員會的批准。要求獲得委員會批准的相關方交易是對公司或有關相關方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委員會可以書面決定將與相關方交易有關的批准權力轉授予主席。

(2) 委員會亦須檢討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及確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資源之充足性、人員之任職資格及經驗、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

- (3) 委員會須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監管當局或政府機構就公司財務報表、財務匯報流程、會計政策或內部審核職能的重大問題發出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信函、任何僱員投訴或任何公開發表的報告。
- (4) 委員會須與公司的法務總監或外聘法律顧問討論委員會知悉且合理預期會對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事宜。
- (5) 委員會須要求管理層、獨立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保證公司的國外附屬公司及國外的關聯實體（如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包括披露關聯方交易。
- (6) 委員會須確立及監督(i)公司受理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核問題或懷疑違反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公司政策投訴的接獲、保留及處理程序及(ii)公司有關僱員對可疑會計，審核及聯邦證券法事宜的保密及匿名提交程序（載列於《投訴及舉報處理程序》）。
- (7) 委員會須透過其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檢討與公司財務報表之質素或完整性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監督獨立核數師、檢討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內部審核流程及有關受理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核或其他相關事宜的投訴的程序、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表現及獨立性、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表現或委員會認為必須或合宜向董事會報告的任何其他事宜。委員會可垂詢或要求公司附屬公司審核委員會（如有）提供有關上述任何事宜的資料。倘委員會接獲公司附屬公司審核委員會就上述任何事宜提出的疑問或問題，委員會須與有關附屬公司審核委員會（如適用）商討相關事宜。
- (8) 委員會須檢討披露委員會告知的有關公司財務報表之質素或完整性之任何重要資料，並諮詢其認為適當的披露委員會成員，決定是否按照公司的相關政策披露該等資料及／或是否向相關當局呈報。
- (9)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負責的所有事宜。
- (10) 委員會須進行及向董事會檢討委員會的年度表現評估，此年度表現評估須將委員會之表現與本規章之要求進行比較，並列明委員會下一年度的目標與目的。該評估須包括評估委員會成員是否有充足的時間及資源，以妥當履行其作為委員會成員之職責及責任。委員會須按照委員會與董事會均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該表現評估，並可透過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指定作出報告的任何其他成員的口頭報告，匯報其表現評估結果。
- (11) 委員會須每年檢討及重新評定本規章之充分性，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更改。
- (12) 委員會須行使本規章列明之目的、職責及責任附帶的，以及董事會不時轉授予委員會的其他權力，並履行本規章列明之目的、職責及責任附帶的，以及董事會不時轉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13) 若委員會的職責與責任（涉及公司財務報表的法律及監管事宜，其中包括監督獨立核數師、檢討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內部審核流程及受理關於會計、

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宜之投訴的程序)與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處理另外兩個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的事務)及公司薪酬委員會(處理薪酬事務)的職責與責任之間有任何重疊,所有三個委員會須盡最大努力合作履行該等職責及責任。

(14) 委員會須(i)檢討有關安排,據此公司僱員可暗中關注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常行為。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並(ii)擔任公司與獨立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15) 委員會應在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規章,以解釋其職權及董事會轉授予的權限。

VI. 轉授職責

委員會可設立一個或多個小組委員會,並可酌情決定將所有或部分職責及責任轉授予該等小組委員會。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10A(i)(3)條以及證券交易委員會據此發佈的任何相關規則,委員會可授權委員會的一名或多名指定人員預先批准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有關預先批准須在下次預定會議上提呈予全體委員會成員。

VII. 權限及資源

委員會可不經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從外聘會計或其他顧問處及委聘獨立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獲取委員會認為對履行其在本規章下的職責及責任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建議與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備製或發表審核報告、執行特殊審核、檢討及其他程序。委員會聘用的任何會計、法律或其他顧問可(但無須)為公司就提供或發佈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審核報告而僱用的同一家會計公司(就外聘會計師而言),或公司因任何其他目的另外聘請的相關人士(就外聘法律或其他顧問而言)。

公司須向就提供或發佈審核報告,或履行其他審核、檢討或證明服務而僱用的任何獨立核數師,以及委員會根據前段任用的任何外聘會計、法律或其他顧問支付委員會釐定的報酬,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與慣常開支及費用。公司須支付委員會履行職責所需或適當之普通管理費用。

委員會可在轉授予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的範疇內進行或授權調查任何事宜。

第十九版

經董事會批准

批准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此中文版本為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出入或不一致時,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修訂紀錄

發行本	批核日期	批核者	修訂頁數
9	2012 年 3 月 21 日	董事會	5, 8 及 9
10	2012 年 12 月 5 日	董事會	1, 2, 3, 4 及 9
11	2013 年 12 月 4 日	董事會	1, 2, 3, 4, 5, 6, 7, 8, 9 及 10
12	2015 年 3 月 25 日	董事會	5
13	2015 年 5 月 20 日	董事會	2, 5, 8 及 9
14	2015 年 12 月 9 日	董事會	1, 5, 7, 8 及 9
15	2016 年 8 月 3 日	董事會	1, 8, 9, 12
16	2018 年 3 月 21 日	董事會	7 – 10
17	2019 年 3 月 20 日	董事會	5
18	2021 年 12 月 3 日	董事會	2 – 6 及 8
19	2023 年 12 月 6 日	董事會	1 – 4 及 7